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4-22289111#55734  
電子信箱：chjoyce6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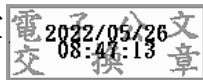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4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1004377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4377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1004377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市選舉委員會有關11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中市選一字第1110000818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及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併附上開函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05/26



1110005040

有附件